

附2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210078

贡禧堂牌阿胶块

【原料】 驴皮

【辅料】 冰糖、豆油、黄酒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焯皮、化皮、过滤、分离、蒸发、浓缩、凝胶、切胶、晾胶、紫外灭菌（40min）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 PVC硬片应符合YBB00212005的规定，铝箔应符合YBB00152002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黑褐色，有光泽，碎片对光照视呈棕色透明状
滋味、气味	气微，味微甘，具有阿胶的香气及滋味
性状	片状，质硬而脆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%	≤15.0	GB 5009. 3
灰分, %	≤1.0	GB 5009. 4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	GB 5009. 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	GB 5009. 11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2	GB 5009. 17
铜(以Cu计), mg/kg	≤20	GB 5009. 13中“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”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0.3	GB 5009. 15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 92	GB 4789. 3 “MPN计数法”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 10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 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蛋白质, g/100g	≥81. 25	GB 5009. 5
L-羟脯氨酸, g/100g(按干燥品计)	≥8. 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阿胶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甘氨酸, g/100g(按干燥品计)	≥18. 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阿胶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丙氨酸, g/100g(按干燥品计)	≥7. 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阿胶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L-脯氨酸, g/100g(按干燥品计)	≥10. 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阿胶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 净含量为30g/片，允许负偏差为9%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驴皮

1. 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驴皮的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炮制与贮存要求。
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供生产保健食品原料阿胶用符合规定的驴皮。

1. 2 定义

1. 2. 1 驴皮：为马科动物驴*Equus asinus L.*的整张干燥皮或鲜皮。杀后，剥取皮，去掉筋膜，油脂，晾干，或鲜用。

1. 3 技术要求

1. 3. 1 感官要求：本品完整的皮略呈长方形，驴头皮较长，耳大且较宽，耳长约12~25cm，耳内测灰白色或血红色，较光滑；嘴唇、眼圈部多呈灰白色。躯干皮长约80~160cm，宽约55~140cm；四肢对称生长于躯干两侧，长约40~60cm，宽约10~20cm，腿表面有横斑；外表皮被毛细短，纯黑色，皂黑色、灰色、青色、栗色等，多为灰色，除黑色或其他深色外多数中间有一暗黑色背线，肩膊部有暗黑色肩纹，略似十字形；多数后腹部两侧无毛旋，及少数有毛旋，且不明显，腹部多呈灰白色。尾部呈圆锥形；基部直径约2~5cm，尾长约28~46cm，从尾根部约总长的四分之三处有短毛，尾稍部的四分之一处有少量长毛。

1. 3. 2 理化指标与试验方法

- 1.3.2.1 本品不得检出马皮、骡皮等杂皮，不得经有害化学药品处理，不得有腐败、霉变、虫蛀。
- 1.3.2.2 杂质（肉、脂肪、泥砂等）：取本品，照杂质检查法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）检查，不得超过10%。
- 1.4 炮制：用时，漂泡，除杂质，刮去毛，切块，洗净。
- 1.5 贮存：置通风干燥处，防腐、防霉、防虫蛀。
2. 冰糖：应符合QB/T1174《多晶体冰糖》的规定。
3. 豆油：应符合GB/T 1535《大豆油》的规定。
4. 黄酒：应符合GB/T 13662《黄酒》的规定。
-